

# 普陀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普陀区展茅街道田公岙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普陀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已由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普发改审〔2025〕3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围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普陀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普陀区展茅街道田公岙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普陀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普陀区展茅街道田公岙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包含内容：新建护岸、堰坝改造、河道清障、过水桥改造、洗衣池改造、新增1.2米园路、绿化、新增路灯等。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631万元。

2.2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工程范围内主要包括新建护岸、堰坝改造、河道清障、过水桥改造、洗衣池改造、新增1.2米园路、绿化、新增路灯等。 招标控制价为 494.6575万元，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 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 (<http://zsztb.zhoushan.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zsztb.zhoushan.gov.cn:8090/BidOpening>。（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zj.gov.cn/) (<http://ggzy.zj.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 (<http://zsztb.zhoushan.gov.cn/>) 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邮 政 编 码：[316100](#)

电 话：[0580-3030358](#)

投诉受理部门：[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电 话: 0580-3030358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围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80-6878839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展茅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580-6202615

招标代理机构: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80-8773086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sup>①</sup>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1月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

3	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签约合同价25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新建或改建工程业绩 <sup>②</sup>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sup>③</sup>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sup>③</sup> 。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业绩或2项（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业绩 <sup>②</sup> 。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 <sup>④</sup> 。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管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sup>⑤</sup>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不得相互兼任。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